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9號

原告 韓德勤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吳姿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 
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  
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手機  
內電子郵件設定回復，以及登入、管理權限及相關電磁紀錄、通  
訊軟體帳號密碼等返還原告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  
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 
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  
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